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 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19〕19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2019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第二轮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工作。按照《淄博市第二轮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启动我县第二轮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工作。自 2019 年起，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对全县 35-64 岁城乡妇女进行“两癌”检查。2019 年计划完成 25000 名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）

二、开展“漫游”科技暑期乐园公益活动。7 月份在全县开展“漫游”科技暑期乐园公益活动，课程包括模型搭建、电脑编程、团队合作等内容。通过学习创新科技知识，制作不同类型的科技作品，培养孩子的想象力、创造力和自我动手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科协）

三、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及妇女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扶持工作。通过开展“春风行动”就业专项服务活动，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专项招聘服务、个性化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，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。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，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管理，杜绝招聘活动与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，为妇女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。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妇女创业者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，进一步激发妇女创业活力，促进更多的妇女自主创业，影响和带动周围妇女共同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四、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。在日常劳动监察执法中，对用人单位强迫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、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或拖欠女职工劳动报酬、不签订劳动合同或以女工“四期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、不为女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保障法

律法规和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肃处理。同时受理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投诉举报案件，公开办案流程，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纠正和查处。对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宣讲，从源头维护妇女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五、继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。根据《山东省儿童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重点做好儿童校园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儿童服装（用品）类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有效教育防范工作。县教体局要继续加强儿童安全工作管理，确保安全设施、安保人员落实到位；加强对师生的安全培训，利用安全教育平台对师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；联合公安部门对教师、家长、儿童进行防欺凌安全教育。开展《产品质量法》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，发放宣传材料，增强群众质量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妇联）

六、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。扎实开展学校（托幼机构）食堂季度检查及专项抽检，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卫生环境、安全操作、进货查验、晨检留样、人员培训等制度落实，切实提高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，保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进一步规范食品批发经营者及校园周边食品店从业人员培训、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落实，开展“五毛食品”专项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无证照经营及销售假冒伪劣、超期变质、“三无”食品等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七、设立三处婚姻家庭辅导站。分别在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兰香园社区、东岳国际社区设立婚姻家庭辅导站，开展“幸福护航·暖心圆家”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、纠纷调处、心理疏导、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，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，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，建立和维护平等、文明、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八、开展“法润渔洋”志愿服务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便捷法律服务、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入户式法律服务活动。做好妇女儿童维权、干预家庭暴力工作，加大对妇女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，开展“法治校长进校园”和“法律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业”活动，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、法律咨询，切实维护妇女儿童

童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妇女儿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。建设“实体、电话、网络”综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、12348“山东法网”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。加大做好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为远离城区的妇女儿童提供入户式法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）

九、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。坚持德育为先，以教育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为重点，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“新时代文明实践·莲姐姐志愿服务·母亲素质提升工程”。在莲姐姐学堂开展家庭教育系列课程，引导更多的父母参与到家庭教育学习中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）

十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。对具有桓台县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，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诊断证明、康复潜力评估报告，有康复意愿，符合救助条件的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脑瘫和孤独症等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对需要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，采取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（每年不少于10个月，每人每年1.5万元）和“机构+社区+家庭”康复训练（每年不少于3个月，每人每年0.5万元）两种救助模式。听力、言语残疾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智力残疾、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在机构内集中康复训练救助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残联）

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。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；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；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如期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表（见附件）分别报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妇儿工委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8180012；电子邮箱：htxfl@zb.shandong.cn。

附件：2019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9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填报时间:年月日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 任务进展情况	完成时限
1	开展第二轮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工作	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妇联		
2	开展“漫游”科技暑期乐园公益活动	县科协		
3	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及妇女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扶持工作	县人社局		
4	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力度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	县人社局		
5	继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	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警		

		大队、县妇联		
6	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
7	设立三处婚姻家庭辅导站	县妇联		
8	开展“法润渔洋”志愿服务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便捷法律服务、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入户式法律服务活动	县司法局		
9	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深入开展	县妇联		
10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	县残联		